

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
路439號(北棟)9樓
聯絡人：李秉澤
聯絡電話：02-89953546
傳真：02-89956468
電子信箱：bzli@archive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檔資字第10400082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提升公文電子交換作業效率，請依規定優先使用相容性
高之公文電子交換附件檔格式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(104)年5月13日「104年資訊主管聯席會-地方分組
第1次會議」綜合座談紀錄會議結論七辦理。
- 二、查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附錄7公文電子交換附
件格式業將ODF及PDF列為優先採用格式，其使用說明摘
述如下：
 - (一)開放文檔格式(Open Document Format，ODF)為國際標準
，亦為我國政府文件標準格式，附件後續有編輯需求時
，優先採用。
 - (二)可攜式文件(Portable Document Format，PDF)為國際標準
，亦為業界普遍使用發展之可攜式文件格式，附件不需
編輯時優先採用。
- 三、鑑於部分機關並未採購新版微軟辦公室(Microsoft Office)
軟體(含Microsoft Word 2007以後版本)，無法開啟DOCX格
式，為避免發生此類收文機關遇有公文附件檔無法開啟而
須通知發文機關轉檔重發之情形，請確實依文書及檔案管
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附錄7規定，優先使用相容性高之ODF



或PDF檔案格式作為公文電子交換附件檔格式，以提升公文電子交換作業效率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二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國家安全局、立法院秘書處、司法院秘書處及司法院所屬、考試院秘書處及考試院所屬、監察院秘書處及監察院所屬、行政院秘書長及行政院所屬部會行總處署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議會、縣(市)議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

104/06/03
17:15:03

裝

訂

